

# 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

## 拓寬開闢工程

###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拓寬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賴妙純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陳特助諸想 代理

二、謝議員明源：謝主任家宜

三、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四、蔡議員雅玲：鄭助理淑珍 代理

五、賴議員順仁：賴議員順仁、陳主任建文、吳世銘

六、陳議員成添：吳秘書承勳 代理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邱富鈞

九、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賴貞緯

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吳明光、陳明淵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大德里辦公處：李必勝

十二、臺中市北屯區仁愛里辦公處：(未派員)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陳智凱

十四、臺中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用地工程科)：賴妙純

十五、立法委員盧秀燕：張秘書又仁

十六、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張芷瑜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黃○英(周○興 代理)、黃○(徐○鵬 代理)、楊○惠、李○川、徐○鵬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拓寬開闢工程，長度總計約 72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18 巷(平德路 18 巷 17 弄至平德路 62 巷)拓寬開闢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範圍私有土地 4 筆，面積約 595 平方公尺，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 人，約占大德里人口 2037、仁愛里人口 480 合計人口 2517 中 0.1%，對於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甚微，透過道路拓寬提升民眾車輛通行安全與便利，對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工程屬都市土地範圍，透過本工程拓寬，將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善，鄰近地區居民學生生活

往來與進出車輛交通更便利，對周圍社會現況得以正面提升。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道路開闢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結性，提升消防救護車輛之可及性，降低車輛會車之危險，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因此道路開闢有助於提升區域民眾通行安全，對健康風險皆有正面影響。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道路拓寬開闢後使車輛通行更為便利，能增進往來民眾與鄰近土地利用，有助於周邊地區經濟之發展，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經查現況多數為既成道，且本區非主要農糧來源區域，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內無須拆遷營業使用公司行號，故無就業或轉業人口減少之情事發生。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完整性，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利於周邊住宅區發展。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坦，開發範圍內部分既成道路空地及部分拆除建築物與圍牆，且本道路開闢工

程屬於小面積線型開發，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工程範圍內查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緊鄰住宅區，開闢後可改善交通條件，減少車輛倒車或迴轉之危險性，對整體居民及用路人之通行安全有正面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位於國中與國小之間，道路拓寬改善提升學生居民往來通行更安全與便利性，改善當地交通，以帶動地方建設，提升經濟發展效益，促

進地方產業發展，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並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計畫道路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與可及性之效益，土地使用面積亦達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周邊道路多已依計畫開闢完成，為改善現有既成道路寬度不足會車風險與行人車輛通行安全，使提升鄰近居民生活交通更為便捷，強化消防救護水準，加速地區經濟發展，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除協議價購、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透過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可提升道路通行安全與順暢度，提供更完善道路供公眾通行安全，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麻徐○群</p> <p>請考慮平德路 18 巷 17 弄及 33 弄的住戶多年來進出不方便(皆為死巷)，救護車及消防車皆難以發揮救人及財物損失的最佳功能，請務必拓寬此項路段對以上的居民無疑是德政。</p>	<p>感謝支持本案道路拓寬開闢，依規辦理公聽會系為聽取了解地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屬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將舉辦兩次公聽會後綜合考量後進行辦理。</p>
<p>賴議員順仁服務處 林主任意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中華電信同意捐贈土地，市府可以無償取得，應以最少工程經費下，進行道路擴寬，以利居民進出之便利性。</li> <li>2. 雖本巷道為計畫道路，希望市府以最符合地方意見，進行道路擴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初步與本案最大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同意辦理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其實質辦理土地捐贈程序，本府將積極聯繫辦理。</li> <li>2. 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地方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行規畫。</li> </ol>
<p>沈議員佑蓮服務處 陳特助諸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行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捐地問題，再來談道路拓寬計畫。</li> <li>2. 支持聽取四筆土地地主意見。所以務必讓地主充分表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初步與本案最大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同意辦理本案計畫道路拓寬開闢，其實質辦理土地捐贈程序，本府將積極聯繫辦理。</li> <li>2. 辦理公聽會系為聽取了解地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及屬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府將舉辦兩次公聽會</li> </ol>

	後綜合考量後進行辦理。
<p>利害關係人 楊○惠</p> <p>道路拓寬用意在為民謀福利，若因此搬出都計案政策，而必須依「法」行事，令人無法信服。拆民宅茲事體大，怎可一意孤行？常派人在屋外丈量、畫線、做記號，擾民之舉孰不可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為實質供民眾了解道路拓寬現況位置，故委託測量公司現場畫設道路邊線，民眾有意見可於公聽會上提出。</li> <li>2. 道路開闢範圍內如須拆遷建築改良物或附屬造物時，將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核發補償金或救濟金。</li> </ol>
<p>曾議員朝榮服務處 盧主任嘉祥</p> <p>建議利用中華電信提供的土地做拓寬工程即可，不要用道路拓寬的方式，拆到市民的房子。</p> <p>不要用計畫道路開闢方式處理。</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p>利害關係人 羅○卿</p> <p>路擴寬後車流量將變大、變快、在密集的住宅區及兩個學校之間的學生，及行人是否能兼顧安全，可留行人可走的安全路，感謝！</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預留行人通行空間事宜，將請工程顧問公司納入評估辦理。</p>
<p>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徐課長有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計畫道路之開闢，皆依核定的都市計畫來完成道路拓寬工程，相關計畫皆經完整的交通評估。</li> <li>2. 與會地方意見皆認為，現中華電信</li> </ol>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p>已退縮逾 4 米。對於地方交通改善及人行安全大有助益，實無必要再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3. 公所對於地方建設，大力支持，後續將協助工程主辦單位進行地方意見交流，讓相關建設可達到多贏的目標。</p>	
<p>北屯區大德里 李里長必勝</p> <p>本案地方意見：以道路現況改善方式進行，僅拓寬中華電信圍牆退縮地，反對徵收民宅，拆除民宅。</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因計畫道路開闢係依據都市計畫所規劃寬度辦理，其意見將納入考量是否符合法規後再進行規畫。</p>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賴順仁服務處 陳主任建文</p> <p>1. 市府是經費問題還是其他因素，會議為何未準備水供民眾使用？</p> <p>2. 會議簡報說明各項評估皆為可行，現階段問題出於何處？</p>	<p>1. 為配合中央政策與響應環保及紙杯減量，各項會議已將不再提供一次朔膠(紙)瓶杯水。往後將於會議通知函文內容說明自備環保杯。</p> <p>2. 用地取得依法應辦理兩場公聽會後再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目前辦理第二次公聽會議階段討論及第一次公聽會會議陳述意見回復與說明。</p>

大德里 李里長必勝

1. 請聯絡中華電信針對佔用部份，分割地號，面積不足請以 260-5 地號補足(圍牆內)。請都發局不以計畫道路開闢為由(不要堅持 8 米路寬)，請建設局以 18 巷道路現況改善拓寬為案。簡報第一次公聽會陳述意見回復說明將與中華電信密切聯繫，目前聯繫辦理結果如何？
2. 依據我跟中華電信公司承辦股長聯繫所得為依據內政部所核定捐贈系為應捐贈土地合計面積計算，並非如都發局所說以計畫道路路寬 8 公尺齊寬為計算方式，與先前說明本案為現況道路改善工程，非計畫道路開闢，這部分請與都發局再次確認了解。
3. 本案係由建設局黃局長當時對居民承諾要辦理拓寬，遇到問題也希望負責任出面決絕。

賴順仁議員

1. 徵收私有土地支持聽取四筆土地地主意見。所以務必讓地主充分表達。
2. 本人來邀請辦理受贈單位與捐贈(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承辦單位三方一同協商。

1. 有關目前與土地所有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捐贈土地為陳平段 260-2、260-5 地號土地，並討論將被占用的部分先分割出來，其餘未占用部分先辦理捐贈，並以道路改善方式辦理，但因捐贈受制於都市計畫變更與核定的範圍，期間中華電信於 8 月 1 日有發文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並已回覆說明:依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內容應捐贈 8 公尺寬道路用地方為完成回饋規定為依據。因本案捐贈土地作業主管機關為都發局，故捐贈作業還是要以都發局為準。

2. 計畫道路施工開闢本為本府建設局應負辦理之工作，為解決民眾對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辦理。

1. 目前本案辦理公聽會階段，系為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關心本案地方民眾意見與說明各項影響因素，會中未提到之問題，會後亦可以書面提出，本府亦將查明結果亦同以書面回覆。

2. 感謝賴議員親臨會議關心本案工程，並適時協助召開協商解決目前所遇問題，予以感謝。為解決民眾對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辦理。

<p>黃○盈 先生(建物所有人代表)</p> <p>1. 佔到平民百姓的有四戶約 3 坪多，按圖面來看往右移一點，即可閃過那四戶所佔到的 3 坪多土地，右邊是捐贈土地的中華電信土地，它們本身不反對用這邊的土地跟佔用到的 3 坪多土地交換，且往右移後反而路更直更順暢。</p>	<p>1. 本案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建議道路往右變動辦理，必須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其程序繁雜時程攏長且未必能通過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故待捐贈認定方式釐清後經協商無結果時再納入考量。</p>
<p>李○川 先生(建物所有人)</p> <p>1. 據我了解中華電信公司需捐贈土地為 530 m<sup>2</sup>，其該公司位在範圍內土地已 580 m<sup>2</sup> 超過應捐贈土地面積 50 m<sup>2</sup>，為何一定要以道路 8 公尺寬辦理？惟今爭議面積僅 11 m<sup>2</sup> 左右，對你們來說是小數目，但對我們來說是多大的損害，必須拆除四戶房子整個牆面，幾乎必須重建影響盛大，又說因建築物所占用為中華電信土地而建物不予補助，法律不外乎人情為何一定要拆建建物，應依里長所說道路改善辦理。</p> <p>2. 今天應來得單位未來跟我們說明，所以這次會議沒有結果，需下次再來，讓我們因為施作道路而寢食難安。</p> <p>3. 因為我們不是土地所有權人，上次會議紀錄我們沒有收到，是不是可以寄給我們讓我們了解。</p>	<p>1. 捐贈土地認定主管機關為都市計畫發展局，還是要以該局依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說明辦理。另查範圍內建築物係未依規申請致越界建築，其佔用土地為中華電信公司應捐贈之土地上，故應依捐贈程序辦理。</p> <p>2. 本次會議已通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出席參加，但因該局臨時有事未能與會，致未能在會上即時回覆捐贈土地認定問題，為解決民眾對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辦理。</p> <p>3. 公聽會是公開的會議，只要民眾有留下地址資料皆會寄送會議記錄讓民眾了解。</p>
<p>徐○鵬 先生(黃○代理人)</p> <p>我的意見與鄰居、里長意見一樣，中華電信同意退縮，盡量以不擾民方式處理，不要推給都發局。</p>	<p>今天與會討論都是在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上，並非本局所能決議說明，為解決民眾對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p>

	可行方式辦理。
<p>楊○惠 小姐(建物所有人)</p> <p>與第一次公聽會意見相同，在不影響公眾利益下，考量住戶權益，請有關單位早日協調可行方案，讓住戶安心。</p> <p>中華電信所傳達給我們訊息都說是在你們市府這邊，它們等待市府回應，我們也在等待，這樣的會議開第三次第四次也都一樣的話都沒辦法解決。</p>	<p>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各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出可行方式辦理。</p> <p>本會議為第二次公聽會，應不會再開第三次或第四次，為解決民眾對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辦理。</p>
<p>曾朝榮議員服務處 盧主任嘉祥</p> <p>1. 捐贈土地部分應有一定的程序，就讓受地單位依規定完成。</p> <p>2. 受贈後土地後再由市府依計畫道路改善方式辦理。</p>	<p>感謝提供寶貴意見，中華電信捐贈土地問題，將儘速與相關單位研議可行方式辦理。</p> <p>因本案工程還涉及私有土地用地取得，亦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p>

###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